

法医伤残鉴定中的自由裁量研究

黄飞虎

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江苏苏州 215000

〔摘 要〕法医学作为司法鉴定的一部分，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在一定程度上显示着司法鉴定制度的公平与正义。法医在进行临床伤残鉴定时要严格按照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在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可以参考的情况下，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使得人身伤残鉴定更具人性化。

〔关键词〕伤残鉴定；自由裁量；法医

〔中图分类号〕D91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165 (2018) 06-181-02

1 自由裁量权概述

自由裁量权通俗的来讲就是自由选择的权利，且选择的这个权利是合理合法的，并且是具有立法意义的裁判权。自由裁量一词并不是我国固有的，而是来自于西方。西方的学者认为自由裁量实际上在法官进行选择的时候，已经就包含了合理、合法、公平正义的法律准则，是法官在进行某种已经成为既定事实的、可以被证明的相关问题的事实认定。但是这种自由裁量的选择既没有规则可以遵循又没有相关的法律标准可以参考。一般来讲，基于法律语言的开放性原则，法官在进行判定时，没有相关的规则和法律标准来作为裁量标准时所做出的选择，可以认定为法官行使了立法性的自由裁量权，但是这只能自由裁量权又要受到一定的法律限制。

我国的自由裁量权一般同行政行为相结合，但是基于我国的基本国情以及各地区民族等显示情况的差异，自由裁量权可以在很多行政部门适用。例如法医在对当事人进行伤残情况鉴定时，就可以以遵循法律事实为基础，对相关的实施情况行使自由裁量权。

2 法医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客观必然性

我国的法医鉴定属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范畴，在法医伤残鉴定中，法医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有着其客观必然性。伤残鉴定标准往往存在 N 种可能性：

2.1 法医伤残鉴定有相关标准适用

法医在进行人身伤残鉴定时，有一定的标准和法律条文的规定，并且对伤残鉴定的具体情况都有详细、具体的说明。这就要求法医在进行伤残鉴定时要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来进行。

2.2 法医伤残鉴定没有可适用的标准，

法医在进行人身伤残鉴定时，没有可以参考适用的标准。虽然说我国已经出台一系列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这些法律法规相制度相对落后、零散没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已经不能满足鉴定的需求。这不仅仅使得法医在进行伤残鉴定时没有可以参考的依据，而且容易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让一些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使得法医的伤残鉴定结果显失公平，妨碍司法鉴定的公正性。例如我国法律中对某些伤残的鉴定问题虽然有相关的标准，但是其标准相对主观，对有些鉴定情况并不适用，这就使得法医在进行临床伤残鉴定时，不得不进行自由裁量。

2.3 缺少完备立法，鉴定标准缺乏可操作性

相关伤残标准缺乏可操作性，并没有一个完备的立法，再加上伤残鉴定部门并没有一个明确同意的裁定标准，使得相关机构的设置比较混乱。我国目前在公检法三个机关的伤残鉴定一般都是互不干预、自鉴自检，而且由于机构设置混乱，使得在鉴定部门和机构之间相互推卸责任。

3 法医伤残鉴定自由裁量权的表现

3.1 法医伤残鉴定自由裁量权在操作程序上的表现

根据我国相关伤残鉴定标准的鉴定操作程序来讲，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使得法医在进行临床伤残鉴定时能够最大限度的行使自由裁量权。法医伤残鉴定时的自由裁量权在程序上的表现为：1、在进行伤残鉴定时可以依照相关的医学临床诊断结果以及检验报告所鉴定的结果进行自由的裁量。相对来讲这比依照相关的伤残鉴定标准更能尊重客观事实，在进行伤残鉴定的裁量上也更加的准确，而且也更具有人性化。2、某些相关伤残鉴定标准往往会适用于很多方面，对于相关鉴定标准中某些扩大适应性的条款，法医在依据标准进行伤残鉴定时可以根据其标准制定的初衷进行鉴定程序上的灵活运用。3、法医在对伤残鉴定时机的选择上可以自由裁量。我国相关法律标准规定，伤残鉴定的时机应该是事故所导致的人身直接损伤或者是因为事故导致的人身损伤治疗终结之后为标准。严格意义上说，法医在进行伤残鉴定时评定时机过早，容易使得鉴定伤残等级过高，加重责任人的赔偿压力。评定太晚，又会使得伤残等级过低，损害受害人的利益。所以法医伤残鉴定的自由裁量在这一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

3.2 法医伤残鉴定自由裁量权在法律实体上的表现

法医伤残鉴定的自由裁量权在法律实体上的表现可以说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某些伤残程度鉴定标准中只针对受伤性质、评定对象等做了相关规定，但是对于民事给付赔偿以及伤残的具体表现等的界定模糊，或者并没有明确的条款。而且对于相关的人体伤残程度标准的制定，概念模糊，这就使得法医在鉴定时能够充分发挥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法医伤残鉴定要想做到真正的、绝对客观的公平公正，而且又要以尊重法律事实为前提，严格意义上讲是绝对不存在的。法医鉴定的自由裁量权的形式，在法律实体上来讲只能是在在不违背法律准则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对公平、合理的伤残鉴定。三、法医在进行伤残鉴定时往往会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具体的说就是大多数情况下伤情会处于相关鉴定标准条款规定的中

(下转第 185 页)

本研究发现：未签约家庭医生的各因素中，最主要因素承担不起费用（38.4%）。家庭医生提供签约服务的费用来源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构成^[5]，以此缓解或解决经济负担。

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也应加大对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内容介绍，进一步帮助居民增加对家庭医生式服务认知。同时加强以医组组合为基础的团队建设，完善签约团队的工作机制，落实签约团队工作的实施。在不断巩固和提升门急诊医疗服务能力的同时，灵活运用工作方法^[6]。注重医师个人专业技能以及人文情怀的培养，加大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训练，以此提高居民对家庭医生的信任度。

[参考文献]

[1] 佟佳玉, 孙海波, 陈宏等.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社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现状与发展研究[J]. 中国卫生经济, 2018, (6):75-78.

[2] 国务院医改办,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 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Z]. 2016.

[3] 王冬阳, 陆雅文, 王梦圆等. 江苏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现状及对策[J]. 中国卫生资源, 2018, (2):140-143, 148.

[4] 王良晨, 葛敏, 江萍等. 社区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认知与意愿研究[J]. 中国全科医学, 2018, (4):401-406.

[5] 伍沛儿, 何露洋, 洪阳等. 全科医生试点城市改革方案比较研究[J]. 中国社会医学杂志, 2014, (4):223-225.

[6] 韩焱, 杜雪平, 董建琴. 家庭医生式服务签约老年人的社区卫生服务需求调查[J]. 中国全科医学, 2017, (31):3929-3932.

(上接第 181 页)

间位置, 根据我国的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遇到这一情况时法医可以根据具体的客观实际, 并遵照相关的鉴定标准进行自由裁量。

4 结束语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 法医在进行临床伤残鉴定时所行使的自由裁量权, 在一定程度上完善着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但是需要注意的是, 法医在进行自由裁量的同时, 不能因为没有可以参考的法律法规, 而进行主观的臆造。法医在进行伤残鉴定时的自由裁量必须要以遵守法律准则为前提的基础

下进行, 从而使得自由裁量权得到最大限度的合理、公平公正的发挥, 这也体现了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公正。

[参考文献]

[1] 李后龙. 自由裁量权评价规范的建构[J]. 法制资讯, 2011 (11)

[2] 郑新民, 孙瑞云. 浅析肢体损伤的伤残鉴定[A]. 中国法医学学会全国第十三次法医临床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 2010 (15)

[3] 陈国栋, 周法元, 张建峰. 法医伤情鉴定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J]. 延安大学学报(医学科学版), 2010 (04).

(上接第 182 页)

此正确和专业的死亡及临终关怀事业教育有助于护理专业学生克服对死亡的负性情绪, 树立正确的死亡观。对临终关怀的教育应进一步加强, 以便培养出合格的临终护理人才。

3.2 对临终关怀后的效果评价良好

经调查结果显示, 高达 90% 以上的护生均同意患者家属对临终关怀的接受度良好及进行临终关怀后对病人及家属有良好的疏导作用, 因此临终关怀事业有继续推进的必要。随着护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对老年患者的护理重点已经从单纯的疾病护理上升到了临终关怀护理, 在老年患者弥留之际给予贴心护理, 使老年患者可以舒适、从容的面对死亡, 最大程度的完成患者的心愿, 同时给予家属必要的疏导与安慰,

减轻家属的应激状态, 提高其生活质量^[3]。促进对患者的临终关怀不仅是患者及其家庭自身的需求, 同样也是社会人文的发展的需求, 落实构建和谐社会的的重要举措。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是应加强对临终关怀从业人员的培训, 开展并完善临终关怀教育和死亡教育。

[参考文献]

[1] 张斌. 发展临终关怀事业的思考[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16, 29(01):178-180.

[2] 孙慕义. 放弃治疗与生命质量——对生命质量和“放弃”的求证[J]. 医学与哲学, 2000(06):1-4.

[3] 王明丽, 张京平. 临终关怀的发展形式[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11, 24(01):13-14.

(上接第 183 页)

染方案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6 小结

对医疗机构手术室进行无菌技术管理以及采取防止感染的综合措施, 可有效加强医院职工、手术室操作人员的防感染意识, 指导操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进行消毒、隔离、防感染处理, 严格遵守手术室无菌技术管理流程。将手术患者、手术器械、手术物品、手术环境等可能产生感染的相关方面进行有效预防, 每月定时检测手术室内细菌数目, 加强感染管理, 控制手术室感染发生, 保证手术室内医疗操作质量, 保障患者的生命安全和手术操作的顺利实施。因此,

提高手术室内无菌技术管理力度, 防止患者手术过程产生感染, 具有十分重要的临床价值, 值得推广应用。

[参考文献]

[1] 徐红. 精细化流程管理在手术室医院感染控制中的效果分析[J]. 中国卫生产业, 2018, 15(10):66-67.

[2] 薛荫青. 精细化流程管理在手术室医院感染控制中的效果分析[J]. 河北医学, 2016, 22(05):851-853.

[3] 张丽娟. 循证护理对手术室护理质量的影响[J]. 临床合理用药杂志, 2015, 8(17):78-79.

[4] 陈晓红. 浅谈二级医院手术室医院感染管理[J]. 临床医药文献电子杂志, 2016, 3(14):2895-2896.